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依法履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监督职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点产品，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按照规定，监督抽查、监督检查等工作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费用，相关费用按规定由财政经费列支，涉及费用支出的环节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付费抽样、帮助企业整改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以及与之配套的样品运输、材料制作、文书邮寄、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评价等。推进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样品付费和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国家和本市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法》规定抽查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2014〕36号）要求，以消费品为重点，以产品质量中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因素为内容，广泛动员组织社会资源，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形成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针对突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联合诊断，帮助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对风险监测信息进行评估，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处置，要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国家和本市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法》规定抽查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以消费品为重点，以产品质量中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因素为内容，广泛动员组织社会资源，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形成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针对突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联合诊断，帮助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沪质技监监〔2013〕652号）《上海市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实施办法》（沪质技监监〔2012〕452号）《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沪质技监监〔2012〕747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2014年9月版）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沪质技监监〔2013〕660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对本市生产、流通领域的180种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60种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分季度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有效履行产品质量监督职责，突出重要日用消费品，推动质量社会共治，解决突出质量问题，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发现并处置一批不合格产品，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4,138,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138,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抽查产品种类	=240
		抽查产品批次	>=8400
		许可证证后监管企业数	>=600
	质量	消费品问题发现率	>=10%
		责令整改企业数	<=1%
		撤销许可证企业数	<=2%
	时效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本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90%
		发现违规企业	<=1%
	满意度	消费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程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市市场监管局机构改革后，我局机关约660人已在工商大厦集中办公。因工商大厦于2000年启用，设备设施老旧，无法保障基本办公需求。2020年度，按照重要性和必要性原则，我局拟对工商大厦主楼空调冷冻机组进行大修，对辅楼食堂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更换，并替换主楼地下二层的排水管道。		
立项依据：	按照市机管局关于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的规定，维修项目经报市机管局立项批准并履行经费审批程序后，开展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工商大厦于2000年启用，设备设施老旧，无法保障基本办公需求。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局机关约660人在工商大厦集中办公，相关空调系统无法满足制冷需求，影响正常办公效率，需进行必要维修和设备更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实施项目施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实施。严格履行经费报批程序，做好内部控制和成本核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立项获批后即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年中项目正式开工，至9月底前完成项目并竣工验收，年底前交付正式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满足工商大厦正常办公需求，提高制冷效率和能源使用率；排水管道正常使用，不出现滴漏和其他安全隐患。阶段性目标：设备设施更换后，空调制冷效率显著提高，故障率降低，满足办公需求和人民群众办事需要。排水管道更新后正常使用，无故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701,91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701,91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空调系统故障率	下降
		空调制冷效率	提高
		排水管道故障率	下降
	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	检测合格
		室内空调制冷效果	满足办公需要
	时效	冷冻机组和空调更新	年内完成
排水管道更换		年内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空调系统能耗	降低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空调系统长效管理机制	持续推进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广告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以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处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和推动公益广告宣传等职责。优化服务,支持指导广告行业发展,加强中广国际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指导;落实市政府“四大品牌”建设要求,服务指导上海国际广告节筹办,指导广告业发展和推动公益广告宣传等职责;继续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严控导向问题和不良影响内容的广告;围绕广告监管执法实际,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落实督导、抽查考核等,继续开展互联网广告监管措施研究。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7号);3、《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0年上海市政府令56号);4、《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10年上海市政府令57号);5、《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完善广告监管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做好广告监测、管理等日常工作。目前主要的配套制度和措施如下: 虚假违法广告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广告监测工作、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大众媒体广告监测工作制度》、《场所媒介广告检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和完善覆盖广告发布媒介、广告经营企业、主要行业类别和重要市场品牌的广告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广告信用管理和公示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完善广告监管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做好广告监测、管理等日常工作。目前主要的配套制度和措施如下: 虚假违法广告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广告监测工作、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大众媒体广告监测工作制度》、《场所媒介广告检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和完善覆盖广告发布媒介、广告经营企业、主要行业类别和重要市场品牌的广告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广告信用管理和公示体系。		
项目实施计划：	"广告监督管理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广告常态化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项目实施贯穿于市场监督管理日常工作之中。(1)牵头组织本市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推动联系会议工作。(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广告整治。(3)完善广告监测监管执法信息化手段。(4)指导行业组织、广告园区良好发展。(5)支持上海广告行业活动开展。(6)组织推广公益广告活动。2020年内按年度工作计划和本项目实施内容、时间节点,确保完成本项目预算内容:1月-12月年度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1月-12月上海媒体广告监测工作;3月-10月参与国内外广告节、广告论坛;1月-12月完成年度培训;5月-9月完成公益广告创意发布推广活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广告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做好广告监测工作,查处违法发布广告企业,规范广告经营行为,确保全市广告业总体运行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7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新媒体广告监测率	=95%
	质量	违法广告查处率	=100%
	时效	广告监管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媒体广告规范率	>=95%
		公益广告知晓率	>=85%
	满意度	广告客户满意度	>=90%
		消费者对广告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广告监管建设可持续性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市监管局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市公务用车改革相关政策规定，市监管局认真做好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后续管理，做好机关食堂等后勤保障工作，为机关人员执行业务提供必要的保证。机关服务费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包括车辆管理、食堂后勤管理等有关工作。本项目是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履行监管职能所必须的后勤保障条件。"		
立项依据：	市公务用车改革的政策规定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公务用车改革政策规定，市监管局为完成监督管理日常工作任务、以及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积极创造条件，贯彻落实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改革精神，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在市局机关通过对聘用的驾驶人员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推行购买车队服务。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工作效率，加强干部健康管理，市局机关开设食堂，设置食堂服务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监管部门更好地履行依法行政职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压缩财政支出，实现部门工作目标。因此，对所需相应的聘用人员支出编制机关服务费专项经费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1.市公务用车改革的政策规定等。2.市监管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二、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市监管局办公室具体做好项目的组织、计划和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总结，配合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服务费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并在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1、一季度内做好预算执行准备，并完成招标工作。2、二至四季度做好项目实施，并做好年终总结考核。"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总局、市政府和市局确定的工作目标，立足本职，服务大局，通过机关购买服务，实现车辆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执法执勤车使用效率，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同时，保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的按时用餐需求，卫生达标，实现后勤保障规范、节约、安全。（1）安全和高效出车：保障完成市局工商行政管理日常工作任务，为完成国家总局和市政府布置的各项专项检查、市场监督和专项治理任务提供后勤保障。（2）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节约财政预算支出，保证及时出车，安全行车无重大事故。（3）做好公务员的食堂等生活后勤保障工作，保证食堂安全无事故。"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堂供应保障完成率	=100%
		食堂卫生达标率	=100%
		驾驶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质量	驾驶人员出勤率	>=95%
		驾驶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时效	公务用车准点率	=100%
		食堂菜品供应准点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安全行车无重大事故	=100%
		食堂安全无事故	=100%
	满意度	机关处室对车队服务满意度	>=90%
		机关职员对食堂供应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队和食堂后勤管理制度保障可持续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计量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全年组织开展对全市涉及法制、民生、医疗、工业等计量领域的计量器具、计量人员以及法定计量检验、校准、检验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主要包括：加油站监管、医疗民生计量领域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计量准确性检查、三表（煤气表、水表、电能表）的监督检查、工业计量推进和检查、计量技术机构监管等，以及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和打击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能源计量和过度包装监督管理经费主要用于能源计量推进、监管和过度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等方面。主要包括：1.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审查；2.能源计量宣传与推广；3.能源计量师培训；4.其他。每年“5.20世界计量日”，9月9日（眼镜配镜计量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和会议，普及计量知识，围绕社会热点，开展计量监督检查，现场接待市民的咨询和投诉，深入社区进行血压计、眼镜的免费检测和修理，发放宣传资料等，提高计量知晓度。</p>		
立项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进行计量法制监督和管理。</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进行计量法制监督和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等</p>		
项目实施计划：	<p>" 2020年第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签订合同或委托书；2020年每季末：对计划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对计量强检工作量开展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拨款；根据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型式评价结果进行拨款；2020年第四季度：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验收。"</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赋予我局的职能，对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标准、注册计量师、计量器具许可企业等开展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管，促进计量科学产业及仪器仪表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城市有效运转和民生所需，推进诚信计量，为本市经济发展提供计量技术基础服务；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市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停征计量收费的政策要求，按原质检总局有关强制检定、型式评价事权与经费保障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全市计量检定机构（包括企业性质的授权机构）所实施的属于本市法制监管范围内的强制检定和由本市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型式评价任务经费由本市财政经费进行保障。监督和管理本市计量工作。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市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确保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完成率100%，送检单位认可度大于等于80%。"</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7,651,37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7,651,3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时效	计量强检审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停征计量收费政策响应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计量检定能力拓展情况	可拓展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奋力担当新时代新使命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15号）、《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沪委发〔2018〕3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市监人〔2019〕41号），加强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一支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为核心，着力提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基层党组织带头人能力素质、一线执法队伍专业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为上海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措施保证：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使用方式，提高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2月，与相关培训机构沟通培训安排；2019年1月-3月，与相关培训机构研究确定培训安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及培训保障；2019年3月-11月，分别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严格执行本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认真完成各类培训班，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干部能力素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402,0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402,0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班次完成数	>=8
	质量	处级干部覆盖率	>=80%
	时效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学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科技和财务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和规范科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局系统科技创新能力，结合我局2020年度科技工作计划，推进日常科技管理工作、组织政府所需要的科技攻关项目，推进上海市质量技术基础发展和改革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组织开展科普及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示范等年度工作。对局系统重点项目支出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和跟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和投资企业审计。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沪市监科财〔2019〕325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秀科研成果提名遴选办法（试行）》《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提高科技创新对市场监管行政履职的支撑保障能力，聚焦质量技术基础发展，围绕助推科创中心建设，从能力提升、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管理创新等方面，着力提升科技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局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专款专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经费收支审批制度（试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审核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预算的实际拨付情况，按照年度工作的安排和评审所需专家的情况，执行项目。2.根据科研项目进度情况，拨付科研项目研究经费。3.根据规划评估进度情况，开展评估咨询。4.根据相关工作实施进展，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立项评审、专家论证、材料印刷等工作，拨付科普工作经费、培训工作经费。5.根据团队培育工作情况，拨付科技创新团队工作经费。6.6月底完成绩效评价，11月底完成绩效跟踪7.5月底完成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和投资企业审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科技立项的方式，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技术基础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着力提升科技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质量技术基础能力、提供行政履职技术支撑、创新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对局系统各单位（部门）申报的局级以上（含局级）科研项目（包括总局科技计划项目；市局公益项目、计划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评审，选取有技术难度、有应用价值、对市场监管工作有推动作用的项目予以立项，并按照计划任务书的要求监督项目执行完成情况。加强局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和财务规范化建设，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支持的科研项目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10篇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示范	=100%
		绩效评价项目数	>=10
		绩效跟踪项目数	>=10
		审计户数	>=14
	质量	完成上海市技术基础发展和改革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	完成
		完成科技项目立项指南编制	完成
		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覆盖率	>=80%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时效	按照计划书要求及时完成科研项目验收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市场监管系统科技能力提升	有效
		有效推进市场监管系统科普工作	有效
		局系统财务规范化水平	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水平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履行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管的职责，推动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健康发展，为本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基础服务。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完成年度行业资源统计分析 & 数据上报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18〕38号）等法律法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验检测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各方对检验检测的需求日益增长，检验检测服务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已成为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认可处将在检验检测监管工作领域切实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一方面，要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通过优化检验检测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级和自身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要充分发挥检验检测作为质量基础的技术支撑作用，利用本市资源集聚优势，紧密围绕本市重点产业，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我局的职能，我处履行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职责，推动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为本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基础服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99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9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行政许可、证后监管及产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活力，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完成
	时效	工作计划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本市检验检测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为本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基础服务	完成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2017年12月8日，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7〕554号），确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商标审协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商标辅助审查等工作，其中包括商标注册受理业务27项，国内、国际商标形式、实质审查及后续业务。2020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90万件，国内后续20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审查4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后续4万件，国际形审6.8万件，国内申请国际业务0.2万件。2020年商标审协中心由上海市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网络线路及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立项依据：	参照2020年《房屋租赁合同》和2019年水电费、网络通讯费实际发生数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商标审协中心正常有序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遵守中心三重一大及内控管理制度等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90万件，国内后续20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审查4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后续4万件，国际形审6.8万件，国内申请国际业务0.2万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内商标审查数	>=90万件
		国际领土延伸审查数	>=4万件
		国内、国际后续数	>=24万件
	质量	国内实审年度自检	实现全年平均实审自检率高于10%
		国内形审年度自检	实现全年平均形审自检率高于1%
		国内后续审查年度自检	实现全年国内后续审查自检比例高于1%
		审查质量	避免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时效	缩短审查期限	由5个月缩短至4个半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坚持质效并重、质量优先的原则	在优质高效地完成2020年年度审查任务的基础上，缩短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全面提升商标审查质量，争取在五个京外商标审协中心名列前茅。
		进一步服务上海经济发展，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	拓宽延伸窗口业务范围，提升窗口服务能级，在市市场监管局领导下，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进行商标便利化改革先行先试工作，更好地发挥宁波、义乌窗口的辐射作用。
		进一步完善科普基地建设，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做到全年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250天。打造志愿者讲解员队伍，运用新媒体宣传科普商标知识，吸引5000人次以上市民来馆参观。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可持续管理目标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促进本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财政有关规定，在预算内安排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单位承担的标准化推进项目。包括三大类项目：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立项依据：	依照以下法规或文件：①《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②《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③《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资〔2016〕301号）④《上海市标准化条例》⑤《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⑥《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年）》⑦《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⑧《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标准化已成为各国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对外贸易及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在国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是上海建设全球卓越城市，打造国际标准化高地的重要举措。通过设立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聚焦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支持，从而保障标准化战略的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加强组织管理，在市级层面成立了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是加强专项资金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审议和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最终资助方案，以及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主任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分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分管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立后，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项目实施计划：	"1.各项目申报单位应通过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起始时间为2020年3月--5月；2.向注册地所在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3.各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等进行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一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时间为2020年6月；4.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预审、专家评审，并提交标准化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当年度资助方案；5.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2020年11月30日之前将资助方案提交市财政，并完成当年度资助拨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上海标准化工作机制。1.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标准化示范试点企业，企业标准化水平显著增强。"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上海标准化工作机制。1.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标准化示范试点企业，企业标准化水平显著增强。2.社会新兴领域标准化工作有新进展，示范效应明显并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3.以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核心的重点，全面促进上海整体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能级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4.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积极性和能力显著提高，提升上海在行业的国际、国内影响力。5.发挥专项资金政策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标准化发展，通过吸引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入驻上海，实现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6.进一步体现资助项目紧密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需求，充分发挥本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的“聚焦重点、突出效应”的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整体质量效益。" 顺利完成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发布、组织申报、各区预审、专家评审、编制年度资助计划、申请资金拨付等工作，不断提高申报工作效率，有力地推动本市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积极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进一步体现资助项目紧密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需求，重点支持在“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要创新”上的突出贡献，充分发挥本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的“聚焦重点、突出效应”的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整体质量效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准制修订类项目资助数量	本市主导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保持增长。
		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类项目资助数量	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在沪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标准化示范试点类项目资助数量	本市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位居全国前列。
	质量	标准制修订类项目	本市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及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水平逐步提升，部分标准体现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为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化发展做出了贡献。
		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类项目	落户上海的各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积极运作，提高了本市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尤其是在中医药、船舶、化工等领域努力争取国际标准的话语权，一批中国技术和标准成功走向世界。
		标准化示范试点类项目	本市各个领域的标准化试点项目能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时效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获得资助的标准化项目推广和应用情况	项目通过有效实施，对本市社会经济产生实质性的贡献。
		对本市标准化水平的提升	本市主导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在沪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本市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位居全国前列。
		对企业、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质性提高本市相关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和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的水平，提升本市在各行业内的影响力。
	满意度	申报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	进一步健全
		获得资助的标准化项目能够聚焦本市重点发展领域	聚焦符合“五个中心”建设的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计算机 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对所有2020年1月1日之后需续保的系统软硬件及应用软件等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必须对所有系统软硬件及应用软件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需求立项评审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年底前提前实施采购。根据合同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针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软件、运行支撑环境进行总体维护，应用软件满足用户的正常使用和行政业务管理的正常开展，保障本项目运行的总体平稳、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108,44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08,44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年度运维服务完成	=100%
		年度应用开发维护服务完成	=100%
	质量	年度应用开发维护服务达标情况	=100%
	时效	运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需要，分为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三类，共计5个二级项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管理规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务院提出在食品安全监管上要严格落实“四有两责”，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括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作为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其中一个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也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纳入重要的考核指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计划，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实际，制定2020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考虑到年初实施方案制定和年末抽检经费结算要求，原则上上述任务将在2020年2月~11月之间均衡分配并组织完成，实现抽检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对于针对原因调查的专项抽检监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抽检监测，将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特点在特定时间段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依法监管、全程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5,965,276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5,965,27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总局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食品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食品各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食品快速检测任务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评价性抽检品种覆盖率	>=90%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	=100%
	时效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	及时
信息发布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97%
		食品安全年抽检样品数	=10件/千人
		集体性实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	<=5例/10万人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	>=85分
	满意度	市民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80分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	进一步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二级项目主要有四项，分别是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食安办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安办业务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3〕112号），《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主要职责〉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9〕2号），履行市食安办日常办公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上海市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并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餐厨废弃油脂等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为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作为市食药安委的办事机构。食品协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确保市食安办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应急管理职责的行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上海市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处室工作职能，按全年工作计划，开展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按财务规定按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予以执行。其余项目经费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财务纪律列支。一季度：召开年度工作大会，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详细制定年度工作及预算执行计划。二季度：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服务供应商，启动招标程序；与服务供应商洽谈并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预期实现效果。三季度：要求服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相关成果雏形进行汇报和展示，并提出相关意见并做进一步完善；召开半年度工作会议，明确下半年工作重点。四季度：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确保市食药安办日常工作运行。2、确保本市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有序开展。3、确保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的实施与开展。4、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634,0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634,0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	=100%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1次
		食品安全科普站	覆盖全市各街镇
	质量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应奖必奖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不发生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度报告发生率	<=5例/10万人
		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	>=85
	环境效益	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闭环消纳数	=100%
满意度	市民对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法对本市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监察，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体系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积极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赋予的行政监察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为市质量技监局特种设备监察处依法履职的专项项目，项目在上一年度未经全处同志讨论酝酿产生计划，经处领导研究确定上报。项目实施的基本制度是先计划再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划性；谁计划谁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责任到人；处领导研究协调，保证项目实施综合效果；处内勤负责平衡督促，保证项目按时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半年、季度”制定分级计划表，落实项目责任人及时间节点。“月、周”督促落实。具体做法是：上一年度未制定全年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年中对项目实施进行平衡调整，每一季度制定季度计划，每月对计划实施进行督促，每周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讨论研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围绕“城市运行安全 and 生产安全”主题，根据市政府、总局要求，抓好各项工作和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全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平稳可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保障有效有力；上海市日常安全监察工作有序运行；重点时段、区域、重大活动监察工作保障有力，效能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和事故能有效应对，及时处理；电梯综合监管工作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及行业从业人员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社会面宣贯稳步推进。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218,7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218,7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种设备依申请许可完成率	=100%
		特种设备监察员依申请取证考试完成率	=100%
	质量	重要节日及计划内重大活动、重点区域保障	有效
		电梯综合监管	有效
	时效	突发事件应对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30
	满意度	许可申请人问卷调查满意度	$>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平稳可控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更好地为广大消费者服务，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净化市场环境，弘扬公平、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依法维权，打击流通领域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4、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5、《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6、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7、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8、市工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实施办法》等。 9、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各种消费矛盾和纠纷时有发生，而消费者又始终处于弱势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及《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等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把本项目列入经常性项目预算，每年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上海市工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实施办法》。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 《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则》。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站）分层分类管理的意见》（沪工商消【2015】33号）。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点创建工作的通知》。 "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并在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开展及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3.15系列专题活动。 （2）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测。 （3）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 （4）对消费维权活动进行宣传、培训和表彰，受理各类申（投）诉和举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工作，牵头查办消费领域重大案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全面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水平。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市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平稳有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9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9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联络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	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处理率	=9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消费者经济损失挽回率	=90%
	社会效益	消费者对联络点知晓率	=90%
		消费维权法规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影响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围绕质量发展处工作职能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包括：1.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2.政府质量工作考核；3.质量奖励；4.重点产品质量攻关；5.品牌建设；6.质量状况分析；7.服务质量监测；8.缺陷产品召回；9.质量宣传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应对上海市环境约束及资源供给日益趋紧，劳动力等传统发展要素逐步弱化的现状，质量、技术成为促进本市发展方式创新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质量、品牌逐渐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促进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上海市总体质量水平也成为重要课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指出“本市总体质量水平与国际一流仍有差距，质量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质量政策法规、质量诚信意识、企业质量基础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增强”。为此，2019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本项目为抓手，开展质量发展工作，切实落实质量发展工作的各项措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整体质量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经费收支审批制度（试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审核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的实际拨付情况，按照质量发展工作的安排，以及其他推动质量工作的改革和发展需求，按条线、分步骤实施各项具体工作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切实落实质量工作各项措施，推动上海质量高地建设，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组织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总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组织开展质量攻关；编制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组织开展质量宣传；完成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293,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293,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政府质量奖工作完成率	>=90%
		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率	>=90%
		质量状况调查分析完成率	=100
		服务质量监测完成率	=100%
	质量	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工作过程合规性	=100%
		政府质量奖评审合规性	合规
时效	计划执行的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企业、行业质量水平提升的影响	有影响
	满意度	质量教育培训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质量工作机制更趋完善，质量意识日益增强，本市质量发展水平继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市质量发展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